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 第2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布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
- 第3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道德誠信

- 第4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5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第6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首信首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7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三章 尊重員工及客戶

- 第8條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 第9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員工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 第10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第11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12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13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公司以保密之負責態度，適當處理檢舉者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14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確證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第15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正名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16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七章 資訊之揭露

第17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18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